

证券代码：834475

证券简称：三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按规定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列席了股东大会会议，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同意通过，没有提出异议。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2022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王绪强	6	6	0	0	4
张彦周	6	6	0	0	4
马可一	6	6	0	0	4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
4	2022 年 11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持续关注并不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监督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我们在任职过程中严格监督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管理，切实从内控制度体系上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四、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电话和公司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和其他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29-30 日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我们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2022 年我们在履职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未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未来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绪强、张彦周、马可一

2023 年 4 月 26 日